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在委员虞伟强先生回避表决情况下，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潘建华、虞伟强、单崇军、徐芳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章页)



---

章勇坚



---

虞伟强



---

楼东平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